

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蔡宜珍
電話：06-2991111#6135
傳真：06-6350758
電子信箱：tsai1737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六甲區六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0503302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說明三(0330240A00_ATTCH1.pdf、0330240A00_ATTCH2.jpg)



主旨：本府環境保護局(以下稱該局)自本(105)年4月1日起實施
強制垃圾分類宣導及破袋查核勸導，請貴校(園)落實垃圾
分類，做好資源回收及垃圾減量工作，以免違法受罰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工作，垃圾排出時應分成「一般垃圾」、「資源回收物」及「廚餘」三大類，本府環境保護局(以下稱該局)將派員至各區清潔隊收運路線、學校或市場等地點進行破袋稽查，並自本(105)年5月1日起進行告發處分，屆時若未依規定分類一般廢棄物，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0條第2款規定，處新臺幣1,200元以上6,000元以下罰鍰。
- 二、請加強向師生宣導，落實校園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工作，有關垃圾強制分類資訊，請至該局垃圾強制分類專區 (<http://www.tnepb.gov.tw/mode02.asp?m=20160325143507&t=menu>) 查詢或至本局學輔校安科文件下載下載臺南市加強垃圾強制分類(懶人包)。



三、檢附本府環境保護局垃圾強制分類宣導單（如附件1）及 常見未妥善分類之資源回收物宣導單張（如附件）1份供參

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永續校園科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2016-04-06
15:09:37
電子印章



裝

35

訂

線